

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

第七屆第六次理事會議暨第五次監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2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臺大校友會館四樓

出席理事：王育文、林如貞、王昭雄、林寬碩、劉振忠、蔣南南、林金水、蔡雅賢、許淑敏、沈秀春、李天欣、鄭林雪娥、孫國燕、李尹緒瑛、賴旭星

請假理事：陳兩傳、李萬吉、張祖民、魏宏恩、李振登、孫建行、劉石純、蘇耀文、吳明杰、鄭啟瑞、陳光進、林義守、顧希珍、葉林月昭

出席監事：蔡玉堂、梁聖時、黃國慶、林世宗

請假監事：黃基正、李傳洪、林哲立

列席：吳聯星、吳清基、楊敦和、洪銘勳、王孝慈、羅木才、鄧翼生、游陳鳳嬌、林麗紋、吳明勳、何玉菁、方鄒憲、黃柏翔、葛自祥、蕭安祺、柏殿宏、林守義、葉至誠、龔瑞璋、李祖英

壹、簽到：如簽到表

記錄：許瑜庭

宣佈開會：理事會議應出席 29 人，實際出席 15 人；監事會議應出席 7 人，實際出席 4 人，兩項會議均符合法定開會人數，依法宣佈會議開始。

貳、主席致詞：

吳前部長、各位顧問、各位理監事：

大家早安！本次會議最主要是向各位理監事報告會務推動的狀況，同時也安排一些重要議題的討論。例如，本會章則辦法的修訂及私校退場條例的後續因應作為等。非常感謝各位理監事在盛夏時刻撥冗出席，一起關懷私立學校的發展，期盼大家團結一致，群策群力，廣為建言，為私校永續經營，獻上良策。

參、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提案一：

案由：立法院三讀通過「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私校應如何因應案。

決議：組成專案小組針對退場條例之立法內容及未來施行細則之訂定提出因應方案，併請專案小組研擬法律可行之方案，以提請主管機關注意維護私校之權益。

執行情形：一、已依決議組成專案小組，成員包括楊敦和顧問、孟繼洛顧問、洪銘勳顧問、許舒博顧問、李振登常務理事、林金水理事、藍培青秘書長等7位，並由楊敦和顧問擔任召集人。

二、第一次專案小組會議已於6月17日召開，會中獲致6項共識暨建議方案提送7月26日召開之理監事會議討論並據以執行。

提案二：

案由：本會會員資格確認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一、目前已完成61所會員學校的資料建檔，藉以強化與會員學校的聯繫與溝通並提升本會會員服務及管理品質。
二、本會亦將持續與非會員學校聯繫，邀請參與本會相關活動，號召更多私立學校加入，共同促進私校教育的健全發展。

提案三：

案由：本會110年度工作報告暨財務報表案。

決議：同意提送會員大會審議通過後，報請內政部核備。

執行情形：一、本案業經111年5月6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111年5月26日以本會台(111)私文協文字第11100008號函陳報內政部核備，且於同日透過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申辦作業。

二、本案業獲內政部111年7月11日台內團字第1110294714號函准予核備。

提案四：

案由：本會鄧翼生前秘書長離職金案。

決議：一、照案通過。

二、離職金支付方式授權理事長全權處理。

執行情形：本案業經秘書處以本會111年5月11日第11100004號簽請理事長同意自本會退休準備基金提撥新台幣壹佰萬元作為離職金，並於111年6月14日匯入鄧前秘書長個人帳戶，完成離職金核發作業。

提案五：

案由：本會會務工作人員規劃案。

決議：會務工作人員規劃案照案通過並追溯至111年5月1日起生效。

執行情形：本案已完成秘書長及會務工作人員聘任作業，並追溯至111年5月1日起生效。

提案六：

案由：本會會址變更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報內政部辦理會址變更。

執行情形：一、本會會址變更案業經111年5月6日本會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審議通過，並於6月15日完成內政部全國性人民團體資訊管理系統申辦作業。

二、本案業獲內政部111年6月30日電子郵件回復本案收悉備查。

決定：一、洽悉。

二、上次會議各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案由：「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公告施行，本會組成專案小組研提六項因應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正式公告施行，該條例影響私校經營至為深遠，為使會員學校深入了解退場條例對私校之重大影響，本會於5月6日召開第七屆第二次會員大會，由王育文理事長主持，會中邀請楊敦和顧問及洪銘勳顧問針對該條例進行專業分析報告。會中同時決議成立專案小組繼續研商此一議

題並討論後續應辦事項，供理監事會議決策參考。王育文理事長特別邀請楊敦和顧問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

- 二、專案小組於6月17日上午十時，假全國商業總會進行第一次會議，會議由商業總會許舒博理事長（本會顧問）與楊敦和召集人共同主持，與會人員包括：本會洪銘勳顧問、林金水理事、藍培青秘書長、許瑜庭秘書及全國商業總會羅木才主任、胡子軒專員等。另本會孟繼洛顧問及李振登常務理事提出書面意見供會議討論。
- 三、經過熱烈討論，專案小組會議獲致六項共識暨建議方案提送理監事會議討論並據以執行：
 - （一）針對教育部依退場條例授權所擬訂之6項子法（草案），彙整會員學校意見後，以協會名義提出修正建議案。
 - （二）邀請教育部官員蒞臨理監事會議，說明私校退場機制及轉型程序相關事項，並與會員學校進行問題詢答。
 - （三）贊助立場客觀之法律雜誌如《當代法律》、《台灣法律人》舉辦公共論壇，設定重要議題（如校產歸公、解散董事會、轉型、公益董事會權責等議題），由公正客觀並具知名度之法律學者報告並申論條例中可能違憲及不合法理之處，並依此法理探討投書各大媒體，藉以引起社會大眾的關注與討論。
 - （四）聯合其他私校團體向總統府、監察院進行陳情。
 - （五）召開四大私校團體理事長會議，進行議題整合及合作，藉以凝聚更大團結力量。
 - （六）對於目前經營有危機之學校（如預警、專輔學校）由本會主動關懷，提供各種可能之協助。個別案例若有必要，亦可協助至法院提起告訴，由司法解決或爭取未來釋憲機會。另由本會就目前已停辦、轉型之學校法人後續發展，彙整相關資訊，提供會員學校參考。

理監事及顧問意見：

楊敦和顧問：

- 一、在教育部所舉辦的子法草案研修會議中，洪銘勳顧問所提在學校停辦之前自動辦理退休或資遣的教職員也應該受到退場基金補助的建議已獲技職司楊司長的同意，在此補充說明。
- 二、目前六項子法正在進行研修，雖然法規預告時間已經截止，但本會會員學校若有任何的修正意見，還是可以向教育部反映及建議。
- 三、學校停辦之後轉型為文教基金會是非常可行的方向，但目前尚未有成功的案例，建議本會可以積極向教育部爭取。

洪銘勳顧問：

- 一、我們應該建議教育部訂定轉型審核辦法，學校轉型不應只由教育部審核，應該由跨部會的會議來審核比較公正客觀。
- 二、個人覺得楊顧問所提停辦學校轉型為文教基金會的提議可以進一步來推動。例如，非專輔學校可修訂法人捐助章程，於停辦解散後可將校產捐贈給基金會，繼續辦理文教事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案由：本會擬參與舉辦「私校轉型暨退場公共論壇」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建議：針對退場條例可能引發之法理爭議及實務問題，邀請客觀公正之學術團體舉辦公論壇，進行公共論辯，藉以引起社會大眾對私校退場相關議題之關注與討論。

二、本會經多方探詢，《台灣法律人》雜誌、《當代法律》雜誌及東吳大學擬於8月份舉辦「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合憲性檢驗公共論壇，針對退場條例中爭議性較高之解散董事會、校產歸公、轉型困境及公益董事權責等議題，邀集專家學者進行深度探討並進行嚴謹檢驗。經聯繫主辦單位，再次確認此一論壇對私校退場議題具有正面意義，對社會大眾亦具公益性，同時亦可提供教育主管單位執行政策時之多面向思考。爰此，本會決定予以贊助支持，並參與此次論壇，藉以建立公共政策理性論辯空間，並確保公共政策執行品質。

三、「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之合憲性檢驗公共論壇議程安排(草案)，詳如附件一(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案由：訂定本會工作人員服務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經查本會現存之工作人員服務辦法，未列明立法歷程或審議時序，現亦查無相關紀錄或公告有關事宜。為合於法制作業並使本會會務工作人員符合勞退新制及本會實際運作之所需，擬以原工作人員服務辦法內容為依據，並依循社團法人工作人員管理辦法及勞基法，訂定本會工作人員服務辦法。

二、本辦法參考之相關法令：勞基法、中華郵政工會會務工作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會務工作人員管理暨待遇支給原則。

三、本辦法立法重點：

(一)會務工作人員的分類、編制、任用。

(二)會務工作人員的薪給、考核、差勤、福利。

(三)會務工作人員的保險、解聘(僱)、資遣、退職、退休、撫卹有關規定。

四、工作人員服務辦法草案說明如附件二(P.10~14)、草案條文如附件三(P.15~18)。

理監事及顧問意見：

楊敦和顧問：

一、建議第四條第一項進行文字修正如下：除秘書長外，經徵選合格之新進會務工作人員，應先試用三個月，期滿考核及格，方得正式任用。試用期間發現其有不適任之情況者，應即終止試用關係。

二、建議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進行文字修正如下：一、經判決確定應受執行者。但過失犯或政治因素所致者不在此限。

決議：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

案由：新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案，提請審議。

說明：一、依內政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23條、本會組織章程第15條規定，新訂本會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

二、本辦法立法重點：

- (一)選舉之通知及選票之製作。
- (二)投票規則及認定。
- (三)選務人員之遴派、開計票方式。
- (四)當選人之通知、公告。
- (五)爭議事件之處理。
- (六)立法程序。

三、理監事通訊選舉辦法草案說明如附件四(P. 20~21)、草案條文如附件五(P. 22)。

理監事及顧問意見：

楊敦和顧問：

一、建議第一條進行文字修正如下：為因應社會發展並配合政府法令之修訂，得於必要時，以通訊方式辦理本會理事、監事選舉，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建議第二條進行文字修正如下：本會會員於理事、監事選舉時，得以通訊方式參與投票。理事會並得以決議以通訊方式舉行選舉。

洪銘勳顧問：

檢視相關法規及本會章程，釐清視訊會議是否可以投票、電子投票的可行性及是否可由其他會員代理投票。相關內容可放入第六條相關條文。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陳送內政部核備。

伍、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教育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授權訂定六項子法（草案），本會針對各子法研提修正建議案，報請公鑒。

說明：一、教育部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授權訂定六項子法：

- (一)教育部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二)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
- (三)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加派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財團法人董事監察人及重新組織董事會管理辦法。
- (四)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補助墊付辦法。
- (五)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 (六)專案輔導學校停止全部招生後仍在學校學生分發辦法。

上述六項子法初稿業已完成並辦理法規草案預告作業，在此期間亦分別於6月15日、6月23日及6月29日舉行三場研修會議，徵詢各界意見。

二、本會除派員全程參加三場研修會議，藉以瞭解前述六項子法草案之背景說明、立法重點及現場各教育團體之問題詢答內容外，亦同時彙整會員學校之相關修法意見，綜整提出本會之修正建議案，送請教育部審酌辦理。本會針對各子法

草案之修正意見彙整表，詳如附件六(P. 24~34)。

理監事及顧問意見：

洪銘勳顧問：

有關預警學校與專案輔導學校認定輔導及監督辦法草案，建議在重組新的董事會之後所發生的責任，必須由新的董事會來承擔，新的董事會不能完全沒有責任。

吳清基顧問：

非常佩服王理事長接任之後，能夠將協會的運作建立很好的制度，執行會務也很有成效，也非常感謝楊敦和顧問及洪銘勳顧問提供很多的法律專業見解。除此之外，個人覺得私校退場條例之所以嚴重傾斜，主因即在於高教工會等教師團體遊說立法院的力道很強，進而影響到教育部的政策，因此我們除了要結合私校團體強化我們對立法院的遊說活動外，也要設法降低高教工會等教師團體的遊說力量及他們在社會的公信力，如此才能扭轉私校團體的頹勢。

決定：一、洽悉並准予備查。

二、持續關注六項子法立法進度及立法內容，相關資訊即時提供會員學校參考。

第二案：

案由：本會擬定期出版《私校教育期刊》電子報，藉以強化會員學校的聯繫與溝通，報請公鑒。

說明：一、本會原以紙本發行之《私校文教期訊》，因出刊不定時，以致未能提供即時訊息給所有會員學校，復因發行量有限，功能性與影響力日益降低，已無法達成原先所設定與會員學校密切聯結之目標。值此教育環境劇烈變動，私校經營面臨嚴峻挑戰之際，亟需及時而有效的溝通平台，藉以交換訊息和經驗，並進一步凝聚更大的共識和力量。為達成此一目標，本會擬以類電子報型態，建構一個網絡平台，每月發行《私校教育期刊》，並以會務快訊方式，即時傳遞會務活動訊息，加強會員學校之間的溝通，並普及至非會員學校，爭取認同，希望注入新的力量，團結所有私校進行實質意見交流，凝聚共識，進而提出有助解決當前教育問題之方案與建議。

二、新型態之《私校教育期刊》擬每月出版一期，透過 e-mail 及期刊檔案固定發給會員學校及非會員學校，並聯結至本會網站發布相關資訊。內容區分為「會務報導」、「教育大小事」、「校園采風」及「會員天地」等四個版面，提供會務活動、教育政策、教育法令、會員學校特色介紹、會員學校動態報導等最新資訊，藉以強化會員學校之間的聯繫及與外界的溝通。若遇突發之重大教育事件，則以「即時快訊」的方式傳遞訊息給所有會員學校及新聞媒體，俾提供最即時資訊並爭取最大處理時效。新型態《私校教育期刊》版面規劃及預計八月一日出刊之第一期初稿，詳如附件七(P. 36~41)。

決定：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吳清基顧問：

教育部對於港澳學生來臺念高中及五專，已有政策性的開放。目前私校生源不足，港澳生來台念高中，尤其是職業教育是很有吸引力的。另外，五專也受港澳生喜歡。教育部所公佈的新辦法各校可以多加參考研究，藉以開闢生源管道。

王孝慈顧問：

- 一、本會目前在推動工作及活動若有需要媒體報導，我們集團設有媒體中心，可以協助活動訊息的發佈及報導。
- 二、針對少子化狀況，應可向教育部建議，針對境外生、僑外生等生源的導入，提供各校明確的進行方向。例如，烏克蘭學生進來台灣就讀，各校應該如何來進行，希望教育部有明確的作業程序，俾各校有所依循。

柒、主席結論：

非常感謝各位顧問及理監事的出席，今天的會議進行非常順利，議程圓滿結束。接下來時段，我們特別邀請教育部技職司柯今尉副司長為我們進行「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面面觀的專題演講及座談會，希望大家繼續踴躍參與。謝謝大家！

捌、散會：(11時00分)